

#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4〕115号

---

## 关于在我校进行基层党组织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基层党组织的任期情况，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2014年9-11月分别进行基层党支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采取公推直选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和安排详见《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支部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格按照校党委的部署，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附件一：《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支部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二：《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三：《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支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四：《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学院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结果报告》（供参考）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4年9月9日

附件一：

## 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支部 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校大多数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将满，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拟于9-10月进行换届选举工作。为指导广大教工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做好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高校基层党的建设，通过开展基层党支部换届公推直选工作，巩固党务公开，推进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进一步落实党员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推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 二、总体要求

全校到期应换届的党支部委员会要全面推进公推直选。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民主权利。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实行公推，采取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办法，公开推荐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和委员候选人；二是实行直选，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书记。其中委员为差额选举，书记为等额选举。

### 三、支部委员会组成、委员条件及职责

#### （一）委员会组成

根据学校实际和党支部工作需要，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1人，组织委员1人，宣传委员1人。

## （二）任职条件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于本委员会的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党性修养较强。

2. 认真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有较好的组织观念、管理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能够如实反映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委员的职权和义务。

3. 具有大局观念和宗旨意识，为人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团结同志，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4. 党支部书记一般应有三年以上党龄，具有一定的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务工作经验；原则上能任满一届。学生党支部书记党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学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坚持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的工作的党员干部、党员教师或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

## （三）工作职责

### 1. 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领导党支部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各项决议，负责支部总体工作，制订支部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组织报告工作。

### 2. 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制订支部组织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支部党员组织生活和专题活动；做好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完成党员信息统计、党员登记和鉴定工作。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 3. 宣传委员主要职责：

负责党支部的宣传思想工作。制订支部宣传思想工作计划，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学习时事政治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围绕支部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和教育活动。

## 四、方法步骤

### （一）宣传动员，制定方案（9月15日—9月18日）

党支部要在换届选举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公推直选的意义、特点和基本方法，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党支部委员会要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求和支部党员群众的意见，制定本支部开展公推直选的办法。选举办法主要包括：具体时间和程序安排、下届支委的名额和组成原则、群众参与范围和参与办法、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以及推荐产生办法、正式选举方式、选票填写方式、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等，并形成书面请示，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

### （二）公开推荐，考察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9月19日—9月23日）

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指导下，各党支部通过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开展初步人选提名工作。通过资格审查，根据党员群众推荐情况和支部委员会结构需要，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考察对象。对没有得到多数党员、群众推荐的党员一般不能列为考察对象。基层党委（党总支）对考察对象进行德、能、勤、绩、廉方面的综合考察，指导各党支部根据考察情况研

究拟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人数应不少于4人。

（三）正式选举，情况报告（9月23日——9月30日）

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批同意后，各党支部负责组织党员大会进行正式选举。选举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简要报告工作情况。选举结束后，各党支部要将选举结果报基层党委（党总支）。

（四）信息上报，材料归档（10月10日前）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对选举情况进行讨论，认真总结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公推直选工作开展情况，在10月10日前将选举结果书面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做好党支部、党员信息库维护工作。

## 五、加强对公推直选工作的领导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把开展公推直选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在工作推进中，要深入基层，直接听取党员、党代表和群众的意见，结合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的实际，进行分类指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确保党支部公推直选工作做到规范有序、务实高效。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4年9月9日

推荐票（样张）

(1) 党员推荐票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xx 党支部委员会“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推荐票 (党员同志)  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拟推荐职务	推荐人选姓名
	书 记	
	委 员（2名）	

.....  
(2) 党外群众推荐票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xx 党支部委员会“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推荐票 (党外群众)  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拟推荐职务	推荐人选姓名
	书 记	
	委 员（2名）	

(3) 个人自荐票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xx 党支部委员会“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个人自荐票  年 月 日	自荐职务	姓 名
	自荐理由	

# 选票（样张）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xx 党支部委员会“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 选 票

序号	1	2	3	4	5	6
拟任职务	委员 书记	委员	委员	委员		
候选人	xx	xx	xx	xx		

### 注意事项：

1. 有投票权的党员同志须认真填写选票。如赞成，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如反对，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如弃权，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不做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序号对应 5-6 栏下相应空格内写明另选人拟任职务、姓名，并在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
2.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3 名）的为有效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涂改无效。
3. 选票用水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xx 党委（党总支）

201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

## 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基本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基础上，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2014年10-11月进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采取公推直选方式进行，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高校基层党的建设，通过开展“公推直选”换届工作，巩固党务公开，推进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进一步落实党员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推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 二、目标任务

总结报告本届委员会工作，提出新一届委员会的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 三、工作原则

为使选举出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既让组织满意、党员满意、群众满意，又拥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推进公推直选工作时应把握以下原则：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管干部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坚持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扎实推进的原则。

#### **四、组织领导**

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 8 个基层党委、9 个党总支、1 个直属党支部共 18 个基层党组织分别组织实施，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 **五、新一届委员会组成结构及候选人条件**

##### **（一）委员会组成结构**

设立党委的基层党组织设委员 7 名，包括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委员各 1 名；党总支委员会设委员 5 名，即书记 1 名、委员 4 名，其中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独立设置，统战及青年委员可兼任；直属党支部设委员 3-5 名，其中书记 1 名。

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应体现代表性和班子结构的合理性，既综合考虑工作的连续性，也注意新老交替，并且注意行政干部与一线教师的比例和男女委员的比例。学院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参加学院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 **（二）候选人资格条件**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的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党性修养较强。

2. 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努力落实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决议。有较好的组织观念、管理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能够如实反映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委员的职权和义务。

3. 具有改革创新和敬业奉献精神，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大局观念和宗旨意识，为人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团结同志，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4. 一般应有 3 年以上党龄，具有一定的党内生活和党务工作经验，原则上能任满一届。

5.根据学校干部设置、管理原则，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属于处级干部，担任人员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书记（副书记）的年龄、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按照沪电院党〔2014〕26号文件附1《上海电力学院2014年中层干部聘任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产生方式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其中书记候选人1名、副书记候选人1名。

1.实行“公推”，通过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法，产生新一届书记、副书记、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原则上以党员同志推荐票数多少为主，同时参考党外群众的推荐意见，以40%的差额确定候选人的初步人选，列为组织考察对象，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原则上所有正式党员（教职工、学生）都有被“公推”的权利，考虑任职年限、任职资格、学院事业发展等因素，以“公推”教职工党员同志为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为宜。

### 2.参加“公推”人员范围与办法：

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参加“公推”，一人一票，正式党员与预备党员推荐权相同；

非党教职工，即民主党派人士、党外高知等以教研室、实验室、办公室为单位参加“公推”；

非党学生由非党员的团代会、学代会代表参与“公推”，学院党委（党总支）委托学院团总支组织落实好这部分学生“公推”的权利。

3.实行“直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下的党组织，通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出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书记和副书记。我校基层党组织党员人数都在500人以下，“直

选”采取党员大会选举方式。

其中，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通过召开党员大会从公推的候选人预备人选中以 20% 的差额由正式党员无记名投票“直选”产生，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等额无记名投票“直选”产生。

## 七、“公推直选”方法步骤

第一步：宣传动员，征求意见（9 月 22 日——9 月 25 日）

在选举前，起草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报告；梳理党员情况，校对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名册；确定列席党员大会的党外代表范围（民主党派人士和中层以上非党干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公推直选的意义、特点和基本方法，主要就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条件、班子组成结构、选举方式等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充分酝酿，形成共识。

第二步：制定方案，上报请示（9 月 26 日——9 月 30 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校党委要求和党员群众的意见，总结本届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的同时，制定公推直选换届的办法，成立工作机构，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选举办法主要包括：具体时间和程序安排、下届班子成员的名额和组成原则、群众参与范围和参与办法、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以及推荐产生办法、正式选举方式、选票填写方式、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等，并形成书面请示，报校党委审批。

第三步：公开推荐，产生候选人初步人选（10 月 8 日——10 月 22 日）

校党委审批同意后，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过组织推荐、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推荐的方式，在通过资格审查和满足班子结构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党员同志推荐票数的多少、参考党外群众的意见，按照 40% 的差额确定候选人的初步人选。如出现公开推荐得票较为分散的，可以组织第二次民主推荐。

第四步：组织考察，确定候选人的预备人选（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德、能、勤、绩、廉方面的综合考察。对没有得到多数党员、群众推荐的党员一般不能列为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为副处级以上干部（如现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的由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其他对象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考察，形成 500 字左右考察材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综合考察情况，研究拟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校党委，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五步：正式选举，报请审批（10 月 31 日——11 月 15 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校党委批复同意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设立意见箱，公布学校监督电话（学校纪委电话：35304207），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并接受监督。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正式选举大会。选举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选举大会上，审议通过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报告、选举办法、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宣布新一届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党组织介绍候选人或候选人逐一作自我介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选新一届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选举结束后要向校党委上报选举结果，对公推直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及时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等后续工作。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9 日

推荐票（样张）

(1) 党员推荐票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b>推荐票</b> <b>（党员同志）</b>  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拟推荐职务	推荐人选姓名
	书 记	
	副书记	
	委 员（5名）	

.....  
(2) 党外群众推荐票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b>推荐票</b> <b>（非党教职工）</b>  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拟推荐职务	推荐人选姓名
	书 记	
	副书记	
	委 员（5名）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推荐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党学生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p>	拟推荐职务	推荐人选姓名	
	书 记		
	副书记		
	委 员（5名）		

(3) 个人自荐票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自荐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自荐职务	姓 名
	自 荐 理 由	

# 选票（样张）

上海电力学院 xx 党委（党总支）

“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 选 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任职务	委员 书记	委员 副书记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候选人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 注意事项：

1. 有投票权的党员同志须认真填写选票。如赞成，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如反对，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如弃权，则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不做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序号对应 9-10 栏下相应空格内写明另选人拟任职务、姓名，并在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
2.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7 名）的为有效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涂改无效。
3. 选票用水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 xx 委员会

2014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本推荐票、选票以 **xx** 学院党委为例，其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分别按照规定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名额制定相应的推荐票、选举票。



附件三：

## 上海电力学院基层党支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公推直选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布置	9月15日 (周一)	召开党群工作例会，布置公推直选换届工作	组织部
党支部换届	9月18日前 (周四)	宣传动员，制定方案、书面请示报所属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审批	各基层党组织
	9月23日前 (周二)	公开推荐，考察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基层党组织
	9月30日前 (周二)	支部大会正式选举，结果报所属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各基层党组织
	10月10日前 (周五)	信息上报，材料归档	各基层党组织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	9月25日前 (周四)	宣传动员，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工作报告、梳理党员名册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9月30日前 (周二)	制定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向校党委递交换届请示报告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10月22日前 (周三)	公开推荐，产生候选人初步人选（40%差额）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10月30日前 (周四)	组织考察、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组织部，经校党委审议（20%差额）	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11月14日前 (周五)	公示后正式选举，选举结果报校党委，相关材料报组织部备案	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附件四：

##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学院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结果报告

(供参考)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学院委员会于 年 月 日，在\*\*会议室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学院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

本次大会应出席正式党员 人，其中 人请假，实际出席正式党员 人，大会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废票 张，共计有效选票 张。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直选，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名同志当选为学院新一届党委委员，其中\*\*\*当选为党委书记、\*\*\*当选为党委副书记，根据党委成员分工，\*\*\*当选为组织委员、\*\*\*当选为宣传委员、\*\*\*当选为纪检委员、\*\*\*当选为统战委员、\*\*\*当选为青年委员。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学院委员会

年 月 日